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布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之要約或邀請，亦不應視作提出任何要約或邀請。



CREATIVE ENERGY SOLUTIONS HOLDINGS LIMITED

科瑞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須予披露交易 配售附有認股權證之定息債券及 恢復買賣

董事會宣布，本公司已分別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六日與(1)Global Convertible Megatrend及其他關連人士及與(2)Peter Beck & Partner Vermögensverwaltung訂立兩份認購協議，內容關於配售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到期並附有認股權證之2.5厘定息債券，其總本金金額為4,500,000美元(36,000,000港元)。債券持有人可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止期間，隨時全部或部分行使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以按初步認購價每股1.50港元(可予調整)認購本公司之認購股份。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協議須待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發行認股權證及批准因行使認股權證而須予發行之任何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待認購股份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後，方為作實。債券及認股權證將不會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市場上市。

假設認股權證獲全數行使，並按初步認購價每股1.50港元(可予調整)計算，則本公司將發行24,000,000股新認購股份，分別佔(1)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78%；及(2)本公司因全面行使認股權證而發行認購股份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5.47%。認購股份將會根據一般授權而予以發行，而該項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之一般授權乃由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日通過之決議案而授予董事。

按認購金額4,500,000美元（36,000,000港元）計算，經扣除佣金及發行費用後，本公司就提呈本公布所述債券以供認購所獲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為4,230,000美元（33,840,000港元）（經扣除Thurn & Taxis Capital Management A.G.、First Equity Securities AG（「顧問」）、日盛嘉富國際有限公司（「配售代理」）及Investment Bank Luxembourg S.A.（「付款代理」）之6%佣金）。

本公司現擬將所得款項淨額主要用作撥付北京房地產業協會供暖專業委員會「賽靈2000 II」項目所需之營運資金。該項目已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業務目標及未來前景」一節及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三日刊發之第三季度報告內載述，而集團已於二零零二年三月著手展開該項目。

債券及認股權證之條款乃經本公司與認購人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會認為，債券及認股權證之條款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相信，此項交易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

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規定，按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計算，該交易構成一項涉及本公司發行新證券之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將於本公布發出日期後21日內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此項交易進一步詳情之通函予股東。

應本公司之申請，股份已由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半起暫停買賣，以待發出本公布。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由二零零二年九月二日上午九時半起恢復買賣。

認購協議

本公司已分別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六日與(1)Global Convertible Megatrend及其他關連人士及與(2)Peter Beck & Partner Vermögensverwaltung（「認購人」）訂立兩份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已同意發行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到期並附有認股權證之2.5厘定息債券，其總本金金額為4,500,000美元（36,000,000港元），而認購人則已分別同意認購本金金額為2,250,000美元（18,000,000港元）之債券。

認購人

認購人為兩名分別建基瑞士及德國之專業投資者，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該兩名認購人乃獨立於另一方。認購人或其任何實益擁有人現時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

條件

認購協議須待以下各條件達成後，方為作實：

- (a)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i) 批准發行認股權證；及 (ii) 批准因行使認股權證而須予發行之任何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認購股份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並可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之日期起，在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兩份認購協議之完成毋須以達成各條件為相互附帶條件。

形式

債券將以不記名形式之臨時全球債券代表（不附帶息票），而於截止後40日或相近日子，則以永久全球債券代替，並寄存於共同存管處，以及代Clearstream及Euroclear持於由債券認購人就Clearstream及Euroclear指定之戶口。債券將不會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市場上市。債券可隨時予以轉讓。本公司將即時知會聯交所各項轉讓，並知會所涉及之任何實體是否為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有關發行所涉及之最低總面額將分為以分組形式（即指定為無認股權證A組、無認股權證B組、無認股權證C組、無認股權證D組及無認股權證E組）發行而各批面值50,000美元之債券，而各組之面額為10,000美元或特定一批之總額20%。各批面額為50,000美元，初步附帶5組認股權證。

轉讓及過戶

債券持有人可隨時以任何一般形式或董事可能批准之其他形式轉讓債券。本公司將即時知會聯交所各項轉讓，並知會所涉及之任何實體是否為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贖回、沽出期權、購買及註銷

債券持有人可選擇按面值贖回債券，時間表如下：

無認股權證A組債券	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無認股權證B組債券	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無認股權證C組債券	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無認股權證D組債券	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無認股權證E組債券	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倘認股權證所附認購價之調整並不可能或被拒絕，則債券持有人可隨時按面值贖回債券連同應計利息。債券持有人亦可於發生違約事件後60天內向本公司發出贖回通知，以要求本公司按相等於本金連同截至贖回年度八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止之債券所有應計利息之金額，贖回該贖回通知所涉及之所有債券。

本公司可隨時按面值贖回所有或部分債券，方式可為(i)於贖回通知所指定之贖回日期前10個營業日內向債券持有人發出贖回通知；及(ii)就即將於指定日期贖回之債券按面值支付本金額連同應計利息。本公司所贖回之所有債券將會送交本公司註銷，且將不會再予發行。債券之到期日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而所有尚未贖回之債券將於該日予以贖回。

債券之地位

債券將構成本公司之無抵押負債，且將與本公司之所有其他未償還之無抵押及非次級負債享有同等地位。

完成日期

當認購協議各條件達成後，債券之發行將告完成，而預期完成日期將為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二日或相近日子。

認股權證

債券所附認股權證將由本公司以全球認股權證（「全球認股權證」）形式發行，並將寄存於Euroclear及Clearstream之共同存管處。在限定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天災、戰爭及暴亂及非本公司所能控制之事件），全球認股權證將可交換為正式認股權證。認股權證將不會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市場上市。

認股權證持有人可由二零零二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止期間，隨時全部或部分行使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認購股份，方式可為(i)按付款代理所釐定之適用匯率交付彼所持之債券（以尚未贖回之債券為限）或(ii)向付款代理支付認購認股權證所需之金額，而初步認購價為每股1.50港元（可按付款代理於行使時所釐定之適用匯率予以調整，並進一步作出下述之任何調整）。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後，任何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將告失效。

按債券之總本金金額4,500,000美元計算，認股權證將賦予權利，可認購合共24,000,000股認購股份，而按初步認購價每股1.50港元（可予調整）計算，即總面額為36,000,000港元之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

因行使認股權證而須予發行之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因此，除非已按下述規定作出調整，否則其持有人將會獲賦予權利，可參與於認購日期後所宣派、派付或作出之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並擁有投票權，惟於早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除外。

假設認股權證獲全數行使，並按初步認購價每股1.50港元（可予調整）計算，則本公司將發行24,000,000股新認購股份，分別佔(1)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78%；及(2)本公司因全面行使認股權證而發行認購股份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5.47%。

初步認購價乃經認購人與本公司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基準為(a)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初磋商時之股份價格；(b)市場預期；及(c)磋商時，認購人認為本公司為具高增長潛力之公司。

初步認購價分別較(a)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六日及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七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485港元出現溢價209%；及(b)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即緊接股份暫停買賣前之最後交易日）止最後10個交易日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4825港元出現溢價211%。

本公司將即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因行使認股權證而將予發行之認購股份之確實數目。

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會根據一般授權而予以發行，而該項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之一般授權乃由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日通過之決議案而授予董事。

調整認購價

在下列各情況下，認購價將會予以調整：

- (i) 各股股份之面額因任何合併、分拆或重新分類而有所改變；
- (ii) 本公司以溢利或儲備資本化方式發行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股份；
- (iii) 以供股、或授予可認購新股份之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方式提呈新股份以供認購；及
- (iv) 按低於市價之價格發行股份以全數換取現金；

而認購價將會按市價予以調整，而市價即為於發生第(i)至第(iv)項所述特定事件時，在聯交所創業板所報之收市價。

倘於緊接重定之任何或所有交割日前一個月期間之經調整平均股價低於有關交割日之認購價，則認購價亦會予以調整，而經調整平均股價將為有關交割日或該日起適用之新認購價。對認購價作出之任何調整將按最接近一港仙之數額作出。在任何情況下，如對認購價所削減之數額少於一仙，以及原先須作出之任何調整將不予結轉，則概不會對認購價作出調整。根據本段對認購價作出之任何調整，僅可為向下調整，而儘管可能已就任何早前交割日作出調整，仍可就某一交割日作出調整。本公司與認購人已在認購協議內協定認購價之調整。

轉讓及過戶

認股權證可隨時以10,000美元（按各認股權證之價值計算）之完整倍數並以任何一般或常用形式或董事可能批准之其他形式之轉讓文據予以轉讓。認股權證之轉讓文件必須同時經轉讓人及承讓人簽署。

如須於轉讓或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前加快處理認股權證之重新登記，尤於認購期限最後一日（包括該日）前10個營業日起計期間內，認股權證持有人或須就此支付額外費用及開支。

本公司將即時知會聯交所各項轉讓，並知會所涉及之任何實體是否為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認股權證持有人於清盤時之權利

倘於認購期限內通過有關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有效決議案，則：-

- (i) 倘根據認股權證持有人或由彼等就此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指定之若干人士訂立之協議安排而就重組或合併進行清盤，或就此而言，一項建議已提交予認股權證持有人並已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則該協議安排或（視情況而定）該建議應對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具約束力；及
- (ii)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各認股權證持有人（或如為聯名認股權證持有人，則為就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所持認股權證名列首位之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於有關決議案通過後6個星期內，隨時以不可撤回方式將其認股權證證書及正式填妥之認購表格，連同認購價付款（或其有關部分）交回本公司，以選擇被視作猶如彼已於緊接有關清盤開始前按認購表格所述數額行使該等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並已於該日成為彼就該行使而應得之股份之持有人，而本公司及本公司之清盤人應就此使該項選擇生效。本公司將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後七日內通知認股權證持有人，表示有關決議案已獲通過。

在本節第(i)及第(ii)分段之規限下，倘本公司清盤，於有關決議案通過日期尚未獲行使之所有認購權將告失效。

所得款項用途

按認購金額4,500,000美元（36,000,000港元）計算，經扣除佣金及發行費用後，本公司就提呈本公布所述債券以供認購所獲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為4,230,000美元（33,840,000港元）（經扣除顧問、配售代理及付款代理（定義見下文）之6%佣金）。本公司確認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所載之業務目標並無任何變動。本公司現擬將所得款項淨額主要用作撥付北京房地產業協會供暖專業委員會「賽靈2000 II」項目所需之營運資金。該項目已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業務目標及未來前景」一節及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三日刊發之第三季度報告內載述，而集團已於二零零二年三月著手展開該項目。於本公布發出日期，本公司並未就所得款項用途作出承擔。

一般事項

本公司主要從事能源系統解決方案之設計、管理及實施業務，包括為多類中央空調改造工程提供諮詢服務，對象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之商業大廈及公共供暖區。

債券及認股權證之條款乃經本公司與認購人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會認為，債券及認股權證之條款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相信，此項交易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

Thurn & Taxis Capital Management A.G.、First Equity Securities AG（「顧問」）、日盛嘉富國際有限公司（「配售代理」）及Investment Bank Luxembourg（「付款代理」）將獲支付相等於認購債券所產生之所得款項總額6%之佣金。

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規定，按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計算，該交易構成一項涉及本公司發行新證券之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將於本公布發出日期後21日內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此項交易進一步詳情之通函予股東。

工作夥伴一覽表

配售代理

日盛嘉富國際有限公司

顧問

Thurn & Taxis Capital Management A.G.

First Equity Securities AG

農銀証券有限公司

付款代理

Investment Bank Luxembourg S.A.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申請，股份已由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半起暫停買賣，以待發出本公布。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由二零零二年九月二日上午九時半起恢復買賣。

本公司已承諾(1)如修訂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其將會即時知會聯交所；及(2)本公司將盡力確保其最低之公眾持股比例為25%，並一直維持該25%比例或創業板上市規則所不時規定之比例。倘公眾持股比例降至低於聯交所規定之水平，則本公司將致力令公眾持股比例回復至最低之25%要求水平。

聯交所現正注視發出有關公佈之時間性，並保留權利就未有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如有）而對本公司及其董事（如有）採取其認為適當之行動。

所用釋義

「經調整平均股價」	指	股份於創業板或作為股份主要買賣市場之任何其他市場或證券交易所所報之簡單平均收市價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債券」	指	於二零零七年到期並附有認股權證之4,500,000美元2.5厘定息債券，其總面額分為以分組形式（即指定為無認股權證A組、無認股權證B組、無認股權證C組、無認股權證D組及無認股權證E組）發行而各批面值50,000美元之債券，而各組之面額為10,000美元或特定一批之總額20%
「債券持有人」	指	債券持有人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
「Clearstream」	指	Clearstream Banking, Luxembourg

「收市價」	指	任何日子之收市價，乃指最後出售價，或倘該日並無進行任何交易，則為該日之平均收市買入價及賣出價，而在各情況下，均為股份在創業板或作為股份主要買賣市場之任何其他市場或證券交易所所報之價格，或倘股份並無在創業板或作為股份主要買賣市場之任何其他市場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獲准買賣，則為由本公司就此而不時選定並獨立於創業板之成員公司所提供或在創業板或作為股份主要買賣市場之任何其他市場或證券交易所所報之平均收市買入價及賣出價。倘於任何一個月期間發生令認購價變動之事件，則會就有關日期作出適當調整，以計算該等日期之收市價
「本公司」	指	科瑞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Euroclear」	指	Euroclear Bank SA/NV
「創業板」	指	聯交所管理之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交割日」	指	由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開始，並於其後為每6個月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六日與(1)Global Convertible Megatrend及其他關連人士及與(2)Peter Beck & Partner Vermögensverwaltung訂立有關發售事項之兩份私人配售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 1.50 港元（可予調整）
「認購股份」	指	因行使認股權證而須予發行之新股份
「交易日」	指	創業板或作為股份主要買賣市場之任何其他市場或證券交易所開門營業之日。倘於一個或以上連續交易日，在創業板或作為股份主要買賣市場之任何其他市場或證券交易所並無呈報上述價格（或前述成員公司並無提供有關價格），則該日子或該等日子將不會納入有關計算內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即將發行之認股權證，據此，各批面值 50,000 美元之債券將會初步附有 5 組認股權證，各認股權證可賦予認股權證持有人權利，可由二零零二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止期間，隨時按初步認購價每股 1.50 港元，認購初步可供認購之 53,333 股新認購股份（股份數目及認購價可予調整）
「認股權證持有人」	指	認股權證持有人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沈方中

香港，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日

科瑞控股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布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布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科瑞控股有限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a)本公布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b)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布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c)本公布內容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布將於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刊登於創業板網頁（網址 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

* 僅供識別

8 港元兌 1 美元